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秋育

指定辯護人 葛孟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秋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彭秋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欺集團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彭秋育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間某不詳時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2年4月19日  
02 晚間8時10分許、同日晚間8時21分許，偽冒「車庫娛樂」客服人  
03 員，向梁沂茜佯稱因將其錯誤設定為付費高級會員，信用卡將自  
04 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設定等語，致梁沂茜信以為真  
05 而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0日晚間9時9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新  
06 臺幣(下同)14萬6,123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  
07 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而掩飾、  
08 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 09 理由

###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7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  
18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  
19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20 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  
21 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彭秋育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2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被告及辯護人均辯稱：被告  
25 是不慎遺失提款卡，並沒有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詐欺集團成  
26 員使用等語。

### 27 二、經查：

28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  
29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0 112年度偵字第54620號卷【下稱偵卷】第73-74頁，本院11  
31 3年度金訴字第120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頁至第41

01 頁)，且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9日儲字第11201  
02 63599號函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  
03 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又告訴人梁沂茜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  
05 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4月20日晚間9時9分，使  
06 用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14萬6,123元至本案帳戶，旋  
07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梁沂茜於  
08 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且有通訊軟體  
09 對話截圖、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6  
10 頁、第27頁)，是詐欺集團成員確有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1 及密碼，並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工具乙節，亦  
12 堪認定。

13 (三)按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  
14 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  
15 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16 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  
17 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  
18 申請補發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或以存摺、印章自行將  
19 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  
20 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  
21 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的帳戶，並非  
22 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  
23 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  
24 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經查，本案  
25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26 一空等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顯見被告所申  
27 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  
28 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  
29 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  
30 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被害人轉匯之金錢？再者，依  
31 一般金融交易習慣，金融機構之存款戶辦理開設帳戶而一併

01 申辦提款卡，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或匯款等交  
02 易行為，除應使用正確之提款卡外，亦應一併輸入正確之提  
03 款卡密碼始得提領或匯款，而提款卡之密碼乃係由帳戶所有  
04 人自行設定，係極為私密之事，他人並無從知悉，如非被告  
05 親自告訴他人，他人諒無知曉可能。是本案應係被告將本案  
06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任意使用之  
07 情，應堪認定。

08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9 1.關於被告究竟係於何時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以及發現  
10 後有無採取積極處理等節，被告於偵訊時僅供稱：不清楚何  
11 時遺失等語（見偵卷第7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供稱：  
12 我是領完錢後遺失的，當時是因為4月26日要領玉山銀行帳  
13 戶的錢時，卻領不出來，我就打去玉山銀行問客服，客服說  
14 可能是其他帳戶的問題，我才打去郵局詢問，郵局說可能是  
15 被當人頭帳戶，我當天下班後就去警局報案，但警察說我沒  
16 有明確遺失提款卡的時間、地點，所以無法報案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36頁），觀諸被告歷次供述，對於本案帳戶提款卡係  
18 何時遺失，以及何時發現遺失等節，於偵訊時僅泛稱「不清  
19 楚」，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卻能侃侃而談，並能詳細描述相  
20 關細節，實與常理相悖，要非無疑。又被告發現提款卡遺失  
21 後有無掛失或報警乙節，被告於偵訊時隻字未提，直至本院  
22 準備程序時始供稱有去報警云云，然而，誠若被告所述屬  
23 實，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理應於偵查之初即主動告知，以  
24 利檢警查明，豈有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為前開陳述之理，  
25 遑論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有無被告之報案紀  
26 錄，經該分局函覆略以：並無被告之報案紀錄乙節，亦有桃  
27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1月4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4  
28 631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足徵被告辯稱有去  
29 報案云云，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無可採。此外，被告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低收入戶補助款會匯入本案帳戶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37頁），則被告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

01 竟未選擇報警尋回，反而默不作聲，甘願蒙受財產上損失，  
02 核與常情有所未合，是被告對於其所使用之帳戶恐將遭不明  
03 人士使用一事漠不關心，與一般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後，急  
04 於尋回或儘速制止他人繼續使用之行為反應均有不同，要難  
05 認被告確有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是被告上開所辯，實難  
06 採信。

07 2.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般人均會妥  
08 善保管，防止他人取得利用，已如前述，衡情一般人鮮少將  
09 重要銀行金融卡及密碼等物品隨意放置，再者，一般人雖有  
10 因擔心遺忘金融卡密碼，而特意書寫密碼於紙上之情形，然  
11 一般人設定密碼均有其邏輯順序，如書寫相關提示或是部分  
12 字元，應即可便於日後回想當初設定之密碼，且為免金融卡  
13 不慎遺失或遭竊，他人即得輕易領取帳戶內款項，亦會注意  
14 將密碼與金融卡分別存放。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32歲，  
15 並非年邁而記憶力欠佳之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能當  
16 庭背誦密碼，並供稱：密碼是設定為孩子的生日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37頁），可見被告顯無特地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  
18 徒增提款卡遺失遭人提領風險之理，被告所為顯與常情未  
19 合。準此，綜合上情，應可推認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  
20 付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以密碼，並非被告所辯不慎遺失  
21 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22 (五)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3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4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25 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  
26 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而  
27 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28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29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30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金融存款帳戶，事  
31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

01 之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  
02 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03 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  
04 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  
05 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  
06 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  
07 常識，且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  
08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一  
09 般社會大眾所知悉。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2歲之成年人，  
10 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智識程度亦無明顯欠  
11 缺之情形，應具備上開基本常識。而近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  
12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類型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  
13 得財物之出入帳戶，復經媒體廣為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  
14 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  
15 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況且，本案帳戶截至112年4月17日為  
16 止，餘額僅剩108元，縱交他人使用，對被告而言，不生財  
17 產上重大損失，益徵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係抱持於己無損之  
18 心態，縱令前揭帳戶被挪為犯罪使用亦對其無妨之容認心  
19 理，而有間接故意甚明。

20 (六)再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1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2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3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4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5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26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27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28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予詐  
30 騙集團不詳成員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持以向告訴人施用詐  
31 術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被告之帳戶作為告

01 訴人匯入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足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2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於正  
03 犯應成立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主觀上知悉提款卡功能即在提領帳戶內金錢，對於其帳  
05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藉由被告名義之  
06 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可預見。從而，  
07 被告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者，容任他人  
08 持以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由被告所有之本案帳  
09 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該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綜上可知，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  
12 詐欺者，供其遂行本案詐欺犯行至明。至被告及辯護人聲請  
13 傳喚警員林玳宇及身分不詳之同事到庭作證，然本案事證已  
14 臻明確，應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綜上，本案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參、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2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3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24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5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6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27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8 經查：

- 2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30 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2 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06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2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2  
15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7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  
21 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此為裁判時法】。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  
27 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  
28 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並未較  
29 有利於被告。

30 3. 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31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行為後之法

01 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02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3 定，並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9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0 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  
14 資料提供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充作詐  
15 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  
16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17 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  
18 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  
19 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  
20 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  
21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又被告犯後  
22 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非佳，兼衡  
23 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  
27 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  
28 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報酬之情，故無  
29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交付詐騙集團之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1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  
02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  
04 向，該筆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05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  
07 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  
08 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  
09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好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